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地表水国考断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合肥市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2023BF AFZ00936

甲方: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地表水国考断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续签一年《地表水国考断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合肥市运维服务合同》，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 1.1 服务名称：地表水国考断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合肥市运维服务合同；
- 1.2 服务内容：合肥市区域内26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的视频监控及平台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运维服务内容；
- 1.3 服务质量：实现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2. 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91万元/年（大写：玖拾壹万元/年）。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实际支付费用以预算安排为准）；
- 3.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4.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4.2 服务地点：合肥市；
- 4.3 服务方式：现场与远程相结合。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

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6.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6.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